

证券代码：603843

证券简称：*ST 正平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新增 5 起诉讼事项所处的阶段：均为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均为被告之一。
- 涉案金额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正平股份”）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银行”）借款合同纠纷 3 起，涉案金额合计 89,598,035.00 元；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路拓”）与青海银行借款合同纠纷 1 起，涉案金额 12,692,601.88 元；控股子公司龙南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南正平”）与九江银行龙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九江银行”）借款合同纠纷 1 起，涉案金额 96,892,736.45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。终审判决后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- 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，持续关注案件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与青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因在借款期内未能按时偿还约定的本金及利息，青海银行对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民事诉讼共计 3 起。
- (二) 青海路拓与青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因在借款期内未能按时偿还约定的本金及利息，青海银行对青海路拓及其他相关方提起民事诉讼。

(三) 龙南正平与九江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,因在借款期内未能按时偿还约定的本金及利息,九江银行对龙南正平及其他相关方提起民事诉讼。

上述5起诉讼事项具体如下:

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(元)	进展情况
青海银行	正平股份、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、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、金生光、金生辉、李建莉、王生娟	借款合同纠纷	52,814,760.00	尚未开庭
青海银行	正平股份、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、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、金生光、金生辉、李建莉、王生娟	借款合同纠纷	26,407,383.50	尚未开庭
青海银行	正平股份、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、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、金生光、金生辉、李建莉、王生娟	借款合同纠纷	10,375,891.50	尚未开庭
青海银行	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、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、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金生光、金生辉、李建莉、王生娟	借款合同纠纷	12,692,601.88	尚未开庭
九江银行	龙南正平、正平(深圳)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正平股份、龙南旅游发展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金生光、金生辉、李建莉、金飞梅	借款合同纠纷	96,892,736.45	尚未开庭
合计			199,183,373.33	

二、本次新增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开庭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。终审判决后,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工作,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9日